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904號

上訴人 華林資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銘華

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

上訴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

訴訟代理人 陳詩文律師

林羿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560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華林資材有限公司（下稱華林公司）主張：訴外人旭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旭翔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8日承攬對造上訴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下稱新竹分署）「滿月園自然中心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及系爭契約），契約變更後總價新臺幣（下同）為4,370萬1,607元，於同年4月24日開工，原定工期240日，經新竹分署核准展延工期105日曆天（下簡稱日）、115.5日後，預定完工日為104年7月28日。又系爭工程有下列展延工期事由：(1)新竹分署上級機關即農業部（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業署）核准水土保持工程工期展延至105年2月1日；(2)自104年1月9日起至同年4月29日因第2次契約變更行政程序期間，土石方無法外運而未能施作戶外景觀工程之木平台步道及木棧道階梯（下合稱系爭木平台）及A、B、C棟主體建物工程計87.5日；(3)自104年8月8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施工聯外道路因蘇迪勒颱風侵襲中斷計74日；(4)新竹分

01 署變更供電方式為高壓室外配電站供電，待其指定室外配電
02 站設置位置計56日（下稱事由(1)(2)(3)(4)，合稱系爭事由）。
03 展期後旭翔公司已於105年2月26日完工，同年3月3日驗收，
04 無逾期情事。嗣伊以對旭翔公司有借款債權為由，聲請臺灣
05 士林地方法院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助字
06 第20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於105年7月14日扣押旭翔公司就
07 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債權，新竹分署竟以該公司逾期完工213.
08 5日，計罰逾期違約金874萬0,321元為由，否認其工程款
09 （下稱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而聲明異議，伊得依民法第
10 242規定，代位旭翔公司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情。爰求為確
11 認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之判決。

12 二、新竹分署則以：系爭事由未影響系爭工程進度網圖要徑作
13 業，不得展延工期，旭翔公司逾期完工213.5日，依系爭契
14 約第17條第4項約定，以系爭契約變更後總價20%上限計算逾
15 期違約金874萬0,321元，並自工程款扣抵後，旭翔公司對伊
16 無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確認旭翔公司對新竹分署工程款債權於超
18 過334萬3,173元存在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駁回華林公司該
19 部分之訴，並駁回新竹分署其餘上訴及華林公司之上訴，係
20 以：

21 (一)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約定：「工程延期：1.履約期限內，有
22 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
23 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機關得……以書面同意延
24 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2)因天候影響無法
25 施工……(4)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5)機
26 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
27 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
28 形，經機關認定者」。是旭翔公司於履約期限內有上開非可
29 歸責之情形，得申請展延工期。

30 (二)事由(1)：農業部104年6月16日召開訪查系爭工程水土保持計
31 畫審核及監督管理情形會議，認有改善水土保持工程必要，

01 新竹分署於同年7月2日起至10月28日止多次通知旭翔公司改
02 善；監造單位許錦文建築師事務所（下稱監造單位）於同年
03 7月8日、9日函送審核監督管理改善辦理情形等資料；嗣旭
04 翔公司於105年1月30日函送水土保持設施工程竣工文件，經
05 新竹分署於同年3月14日檢送農業部於同年7月7日核發之「水
06 土保持完工證明書」，有各該函文可稽。惟該完工證明書僅
07 記載水土保持工程完工日為105年2月1日，難認新竹分署或
08 林業署同意展延系爭工程完工日，自不得展延工期。

09 (三)事由(2)：旭翔公司得展延工期16日：

10 ①系爭契約簽訂時之詳細價目表及預定進度表無「土石方運
11 棄」之工項，惟因系爭工程現地高程需降挖約1.5公尺，
12 致產生大量土石方無處堆置，經新竹分署於103年10月3
13 日、104年4月29日辦理第1、2次契約變更，增列土石方運
14 棄施作數量各728、1445立方公尺，由訴外人元鑫工程有
15 限公司自103年10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14日止、104年4月8
16 日起至同年5月30日止，各運棄系爭工程土石方1344、829
17 立方公尺，合計2173立方公尺，有旭翔公司103年6月24日
18 函、104年2月10日施工進度檢討會議紀錄等可稽。新竹分
19 署103年9月18日、同年11月14日函並同意各展延工期27日
20 （含天氣影響無法施工部分4日）、78日（即第1、2次核准
21 展延工期），自屬系爭契約第7條第3項第1款(4)得展延工
22 期之情形。

23 ②104年2月10日施工進度檢討會議固決議旭翔公司確認土石
24 方清運方式後，於3週內取得可清運證明文件，2週內清運
25 完畢，惟新竹分署未舉證同年4月29日第2次契約變更確定
26 前，與旭翔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3項約定，以書面合
27 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無從依該約定請求其
28 於第2次契約變更確定前清運土石方。又依新竹分署於104
29 年5月22日核備旭翔公司展期後趕工計畫書及預定進度表
30 （下稱系爭進度表）記載，土石方運棄工程與木棧道階梯
31 工程時程重疊，而與木平台步道工程接續。旭翔公司於同

01 年2月10日送審木作施工圖（含外牆、屋頂、木平台、木
02 棧道、無障礙坡，下稱系爭木作施工圖），新竹分署於同
03 年4月13日備查，則旭翔公司自同年1月9日起至同年4月12
04 日止，非因事由(2)而無法施作系爭木平台工程，僅得自同
05 年4月13日起至第2次契約變更確定前1日即同年月28日止
06 展延工期計16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於109
07 年6月29日、111年6月2日作成(108)鑑字第631號、(110)
08 鑑字第948號鑑定報告（下合稱系爭鑑定報告）未斟酌旭
09 翔公司於新竹分署核備系爭木作施工圖前，無從施作系爭
10 木平台工程乙節，其認事由(2)得展延工期87.5日云云，自
11 非可採。

12 (四)事由(3)：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侵襲，致系爭工程聯外道
13 路中斷，至同年10月20日完成修繕通行計74日，為兩造所不
14 爭，且旭翔公司斯時尚未逾履約期限，有展延工期必要。

15 (五)事由(4)：新竹分署將系爭工程原設計配電方式變更為「高壓
16 室外配電站供電」，嗣應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17 西區營業處（下稱台電公司）要求提供配電場所(2*2公尺)
18 後，旭翔公司於105年1月25日提出「滿月圓—室外受電廠追
19 加管線路工程」報價單，增加基地內配電場所之管線引接工
20 程，屬機電設備工程中之電力系統設備工程，有104年8月26
21 日施工協調會議紀錄等足佐。惟依系爭進度表所示，系爭工
22 程機電設備工程之電力系統、給排水設備等工程之完工日均
23 為工期第455.5日，可見與追加管線路工程係同時進行；參
24 以台電公司於系爭工程完工後之106年9月4日始施作高壓管
25 溝供電設備，足見事由(4)未影響其他工程進度，不得增加工
26 期。系爭鑑定報告認需展延工期56日云云，亦無足取。

27 (六)系爭工程原預定完工日104年7月28日，加計事由(2)(3)展延工
28 期後之完工日為同年10月26日。旭翔公司於105年2月26日完
29 工，逾期123.5日。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前段約定，逾期
30 違約金按逾期日數，每日以變更後契約價金總額4,370萬1,6
31 07元之1%計算為539萬7,148元，未逾同條第4項約定契約上

01 開總額20%之上限。系爭工程款經扣抵該逾期違約金後，新
02 竹分署尚應給付334萬3,173元，旭翔公司怠於行使權利，華
03 林公司代位請求確認該公司對新竹分署就系爭工程有334萬
04 3,173元之工程款債權存在，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
05 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6 四、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
07 事訴訟法第2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
08 決，關於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
09 載於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
10 ，其判決自屬違背法令。查新竹分署訴訟代理人陳詩文律師
11 109年3月20日函所附系爭工程第3次工程契約變更議價後明
12 細表工程項目壹、二係水土保持工程，且各工項僅壹、二
13 (二)2矩形明溝、6鍍鋅格柵溝蓋變更減少數量，其餘均增加
14 施作數量（見一審卷二第186、198、199頁），似見系爭工程
15 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又監造單位105年1月15日函記載：「有
16 關『滿月圓自然中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竣工事宜……
17 案內水保計畫完工期限為105年2月1日」等語（見一審卷二
18 第635頁），則該函文所稱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期限105年2月1
19 日，與系爭工程間有何關聯？是否系爭工程之一部？倘該部
20 分工作完工期限為105年2月1日，則系爭工程之完工日期是
21 否應展延或受影響？華林公司主張：系爭工程因水土保持工
22 程設計變更，經林業署先後3度同意改善計畫施工展延期
23 限，並核定系爭工程原完工期限104年7月28日展延至105年2
24 月1日等語（見二審卷一第157、159頁、卷二第103至105
25 頁），攸關係爭工程之工期是否因事由(1)而展延，自屬華林
26 公司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就華林公司提出監造單位105年1
27 月15日函文是否可採未予調查審認，亦未說明不予調查之理
28 由，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次查依系爭進度表記載修正
29 後要徑（藍色實心線條），第2次變更議價完成（即事由
30 (2)）似在修正後項次壹、四建築工程(一)A棟建物之前，並
31 僅小部分與(二)B棟建物工程重疊，另A棟建物則在項次壹、

01 三、戶外景觀工程(二)(包含系爭木平台工程)之前(見二
02 審卷二第535頁)。則無論系爭木作施工圖是否送審完成，
03 旭翔公司於事由(2)消滅前，似均無從施作A棟建物主體工程
04 及系爭木平台工程，且須施作完A棟建物後始能施作系爭木
05 平台工程。果爾，華林公司主張：「……木平台施工區
06 為……ABC棟建物施工的唯一通道……須等ABC建物完工後，
07 才能施作木平台工程」、「ABC棟主建物粗木作……沒有完
08 成，……細木作根本無從施工……木平台、木棧道工程與
09 A、B、C棟主建物簷廊均須俟土方清運後，始可開挖施作基
10 礎」等語(見二審卷二第182頁、二審卷三第15頁)，是否
11 毫無足取？顯滋疑義。原審徒以系爭木作施工圖於104年4月
12 13日經新竹分署備查，遽認旭翔公司自同年1月9日起至同年
13 4月12日止，非因事由(2)無法施作系爭木平台工作，亦未調
14 查A、B棟建物工程是否因事由(2)而受影響，逕認該期間工期
15 全不得展延，亦屬速斷。再者，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
16 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
17 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見一審卷一第180頁)。查新
18 竹分署抗辯：伊與旭翔公司於104年2月10日會議達成合意，
19 由旭翔公司自同年月13日起5週內清運土石方，係依系爭契
20 約第20條第9項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並作成書面紀
21 錄而簽名，旭翔公司自同年月13日起已有清運土方之義務等
22 語(見二審卷一第303頁、卷三第307、308頁)，則該會議
23 紀錄是否為系爭契約第20條第9項約定之書面紀錄，與旭翔
24 公司何時負有清運系爭工程土石方之義務，及得否申請展延
25 工期，所關頗切，自有詳加研求之必要。原審就此未遑推闡
26 明晰，徒以新竹分署未舉證與旭翔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
27 3項約定，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遽認該公司於
28 同年4月29日第2次契約變更議定前，無履行土石方運棄工程
29 之義務，進而為不利新竹分署之判斷，並有可議。兩造上訴
30 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31 均有理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
02 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5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06 法官 翁 金 緞

07 法官 蔡 和 憲

08 法官 林 慧 貞

09 法官 周 舒 雁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